

## 梁兆棠區議員辦事處

大嶼山東涌逸東邨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祿學校代辦

電話：(852) 2109-0087 傳真：(852) 2109-0085

傳真文件

日期：2005年1月13日 總頁數：1(連首頁)  
 機構名稱：立法會 收件人：陳小姐  
 傳真號碼：2509-9055 電話號碼：2509-4599

“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(05年1月15日的特別會議)”

現行政治體制的利弊及對良好管治的影響/  
 行政機構與立法機關的關係/公務員的制度和角色

本人一向非常欣賞本港的政治體制：行政、立法及司法三種分立，互相制衡。因此，從理念上而言，這是一個相當妥善的安排。但是，近來出現了行政、立法之間，甚至立法與司法之間也引起一些不必要的爭議，本人認為主要是各個機關未能訂下共識，及未能具備包容、接納及以「香港為家」的精神來管治香港。

要改善有關的工作，本人認為：

- (1) 有關機關應以不同的方式，組成各類型的核心小組，聽取民意
- (2) 有關機關內的各個黨派，應盡量尋找合作的空間，減少分歧
- (3) 行政會議應容讓有更多不同政見的人士加入，擴大各黨派的參與
- (4) 在考慮有關政策時，應廣泛收集意見，並訂出香港的發展重點及長期、中期、短期的目標
- (5) 中央政策組應不時檢視政策之制訂方向及落實政策之步驟，以便及時作出糾正
- (6) 行政會議成員、立法會成員應定期召開會議，互相溝通
- (7) 行政會議成員、立法會成員應定期召開座談會，了解居民之意見
- (8) 行政會議、立法會會議應定期召開記者會，以便市民了解各項重大事件發生的始末
- (9) 應定期到電台、電視中宣傳政策，不過，當政策未完全成熟時，也不宜太多的描述，以免傳媒或市民有太多的揣測
- (10) 應開放網頁，定期讓市民在網上反映意見
- (11) 爭取更多的機會讓行政、立法機關進行合作及交流，讓市民都感受到政府各部門的官員是齊心合力，團結一致的

總而言之，本人認為要強化行政、立法機關的合作，加強正面宣傳各自發揮的功能，而各黨派也應摒棄一些不必要的爭拗，多聽取民意，急市民所急，為特區的市民造福。

(編者註：來信人向專責小組提交這份於2005年1月15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文件，作為回應第四號報告的意見書。)